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内容
近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网上流传有关董事长和联席东减持事项的相关媒体报道。

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08)履行增持计划。
2.今后,公司将继续和联席东来学习,联席东也将继续帮扶永辉超市,尽力实现健康运行目标,坚定品质和实业,让企业运营更健康。公司门店稳步有序进行中,不存在上述传闻事项;公司强烈反对针对公司的误导性传闻和不实宣传。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2723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70000103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40000139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肥分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15

(一)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5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32,906,672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
● 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2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6%。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份冻结/解除冻结/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数量/比例. Rows include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解除冻结股份, 解除质押股份, etc.

一、股份冻结和质押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旅游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临2024-053)。

3.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旅游投资集团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上海金融法院已终止处置其质押股票。

2.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上海金融法院、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业务,其中,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32,906,672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2024年9月27日,旅游投资集团将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和解除质押的情况
1.解除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解除冻结, 解除质押, 冻结, 质押, 解除冻结, 解除质押, 冻结, 质押. Rows include 旅游投资集团, 雪祺电气, etc.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班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59,089,4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090,611.60元(含税)。

(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席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参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席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3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激励:宏川JLJL5;期权代码:037399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3,162,270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份(调整后)。
3.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行权期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行权系数,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Rows include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说明事项及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关联董事对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九、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业绩达标系数×个人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二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三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三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